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科字〔2019〕14号

关于组织2019年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创新团队认定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强校”和优质校建设工程，提高学校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等开展深度合作，实现高校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学校拟组织开展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申报类型

1.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包括工作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2. 科研创新团队：包括技术服务型、学术研究型。

二、申报要求

1.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点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依托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为基础，瞄准科技创新与发展的需求，以服务地方需求为目标，以应用技术性研究为重点，以科研成果转化为导向，以实质性培育组建运行为前提，

整合政校行企资源，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创新，重点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升级以及企业急需解决的应用技术实际问题，打造一批面向区域产业、企业的多层次、立体化专业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 科研创新团队：依托科研平台或重大科研项目，鼓励和支持跨学科专业、校企联合重点打造一批团队实力强、研究和服务目标明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科研创新团队。

3. 中心和团队的认定申报要求具体见附件 1。

4. 遴选原则：目标导向、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

5. 项目数限额要求：每个二级学院最多只能申报中心 2 项，已有省级科研平台（机器人学院、计算机学院、商学院、汽车与机械学院），可增加 1 项；每个二级单位最多只能申报团队 1 项。

6. 2017 年已获认定建设期内的平台和团队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办法

1. 须同时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否则申报无效。

2. 纸质申报书和佐证材料（一份，A4 纸双面打印，无线胶装）由所在学院、部门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科技与校企合作处（行政楼 519 室），电子版 PDF（含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发送到：185859500@qq.com。

3.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逾期恕不受理。

4. 经学校评审通过认定的中心或团队，按照附件 1 对应的资助标准进行培育资助和管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春龙 联系电话：7796306 13750029528

附件：

1. 2019 年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创新团队认定申报要求

2.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

3. 科研创新团队认定申报书

4. 2019 年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创新团队认定申报汇总表

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粤科职院院字〔2018〕275 号）

